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12.09.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碩士班會議通過  
112.11.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碩士班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實務經驗及促進產學合作，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碩士班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碩士班審核通過之相關企業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碩士班專業相關。
- 四、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碩士班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碩士班存查。
- 六、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由學校經費支應之；其他因實習另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九、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碩士班，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輔導教師或本碩士班辦公室協助。
- 十、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輔導教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實地輔導訪視學生，每學期至少 2 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碩士班存查，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
- 十二、學生完成實習後，應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繳交予實習輔導教師，於 2 週內將校外實習報告裝訂成冊，送交本系留存，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 30%、實習輔導教師佔 70%，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計算及登錄實習成績。
- 十三、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作業原則經本碩士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